

股票代码:002970 股票简称:香山股份 公告编号:2018-064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6月19日接到控股股东赵玉昆先生函告,获悉赵玉昆先生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票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赵玉昆先生于2018年6月4日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限售股1,063,830股质押给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具体详见公司2018年6月6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1)。

截至本公告日,赵玉昆先生将其持有公司股份32,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87%;其所解除质押式回购交易后,其持有公司股票累计被质押股份数为0股。

特此公告。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3028 证券简称:赛福天 公告编号:2018-038
**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6月19日收到控股股东无锡赛福天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福天”)关于办理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通知,无锡赛福天将其持有公司1,400,000股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3%)质押给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质押式回购交易是对其2018年5月28日无锡赛福天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展的股票质押回购交易中已质押的1,570,000股股票进行的补充质押(公告编号:2018-033),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交易的初始时间为2018年6月19日,质权期限至2019年5月13日。

无锡赛福天承诺信守良好的、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由此产生的相关风险在可控范围内。如出现平仓风险,无锡赛福天将采取包括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化解上述风险。上述质押事项若出现其他重大变故情况,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规定及披露。

截至本公告日,无锡赛福天将其持有公司股份63,851,337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8.91%,无锡赛福天本次质押1,400,000股,累计质押24,89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38.99%,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1.27%。

特此公告。

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20日

股票代码:600114 股票简称:东睦股份 编号:(临)2018-038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6月8日以书面形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通知。公司六届三十五次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8年6月1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表决6人,实际参加会议表决6人。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通过通讯方式参与了会议审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董事对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议案进行了审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的议案》。

根据《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和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条件已经履行了审核,认为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条件已经满足,同意对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名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进行第一次解锁,本次解锁数量为31.08万股(除权前数量为210.00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05%),解锁日期自上市流通日起2018年6月10日起至2018年6月11日止。

公司监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7年5月19日、2017年6月7日、2017年6月10日、2017年6月17日、2018年4月11日、2018年6月12日及2018年6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公司历次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单位:万股

序号	类别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元/股)	授予股票数量(股)	授予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	2013年3月19日	412	1,000	72
2	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	首次授予 2015年7月16日	744	1,276	117
	预留部分	2016年7月30日	6,096	80	2
3	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	首次授予 2017年6月8日	8,76	1,030	269
	预留部分	2017年6月15日	8,46	70	31

(四)公司历次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锁情况

单位:万股

序号	类别	解锁日期	解锁比例	股票解锁数量(股)	剩余未解锁股数(股)	因分红导致的股数变化	实际解锁股数
1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	2013年3月27日	30%	300	700	0	300
	第三次解锁	2015年3月27日	300	1,400	450	-450	450
	第四次解锁	2016年4月26日	300	100	150	-150	450
	第五次解锁	2017年3月24日	100	0	50	-50	450
	合计		1,000	0	350	1,350	1,350
2	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	首次授予部分 2017年7月21日	40%	510	765	0	610
	第二次解锁	2017年7月21日	30%	382,50	382,50	0	382,50
	第三次解锁	2018年6月8日	40%	32	48	0	32
	第四次解锁	2018年6月8日	30%	24	24	0	24
	合计		948,50	406,50	0	948,50	948,50
3	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	首次授予部分 2018年6月16日	30%	309	721	148,32	467,32
	第二次解锁	2018年6月16日	21	49	10,000	31,08	31,08
	第三次解锁	2018年6月21日	30%	770	158,40	488,40	488,40

注:

1.“股票解锁数量”和“剩余未解锁股票数量”为除权前股份数;

2.公司于2014年4月30日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5.00股;

3.公司于2014年6月30日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4.80股。

二、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于2018年6月8日以书面形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了关于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对象第一次解锁资格的核查意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对象第一次解锁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6月20日

报告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对象第一次解锁资格的核查意见;

3.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的独立意见;

4.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的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600114 股票简称:东睦股份 编号:(临)2018-039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NBTM NEW MATERIALS GROUP Co., Ltd.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6月8日以书面形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了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通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8年6月1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表决6人,实际参加会议表决6人。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监事对本次监事会会议的议案进行了审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核查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对象第一次解锁资格的核查意见》。

根据《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同意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之一: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纪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给予行政处罚或采取市场禁入措施;(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票期权交易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监事会认为:该次会议拟议决案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监事会通过对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对象进行核查,认为该次会议拟议决案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监事会通过对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对象进行核查,认为该次会议拟议决案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监事会通过对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对象进行核查,认为该次会议拟议决案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认为:该次会议拟议决案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三、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对象第一次解锁情况说明

公司拟于2018年6月12日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对象第一次解锁的议案》。

公司拟于2018年6月12日召开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核查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对象第一次解锁资格的核查意见》。

公司拟于2018年6